

# 廉潔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為第一伸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伸銅”）暨其關係企業交易對象，因交易的廉潔對交易雙方利益至關重要，立書人承諾遵守以下約定條款：

## 1. 定義

下列用於本承諾書的文字，除依文義需另作解釋外，均按本條文來解釋：

- 1.1 “不正當利益”：指提供回扣、傭金、不當饋贈或招待或以任何方式所提供之利益。
- 1.2 “關係人”：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它關係密切的親屬、朋友。

## 2. 廉潔承諾

- 2.1 立書人承諾嚴格遵守第一伸銅制定之所有對交易對象的廉潔管理相關規定，絕不向第一伸銅員工及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進行交付任何賄賂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華榮員工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為。
- 2.2 如第一伸銅員工對立書人要求、期約、收受任何賄賂及其它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為，立書人承諾向第一伸銅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
- 2.3 如立書人知悉其他第一伸銅的交易對象有違反本承諾書約定之行為，立書人承諾向第一伸銅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
- 2.4 若立書人負責保管或使用第一伸銅的財產，立書人承諾絕不會有任何貪污、挪用第一伸銅財產之行為。
- 2.5 立書人承諾絕不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唆使或利誘第一伸銅人員離職或違背職務。
- 2.6 立書人若與第一伸銅人員為“關係人”時，立書人應將事實揭露給第一伸銅人員知悉。

## 3. 違約責任

- 3.1 如立書人違反法律或本承諾書任何約定，第一伸銅得立即停止、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間的關係，立書人應賠償第一伸銅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至少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二十倍的懲罰性違約金予第一伸銅。
- 3.2 因本承諾書所生之一切爭議，立書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證號碼：

簽章：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